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1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任季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秋龍、何秋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更正為正確聲明（請求標的），醫療代墊款協議書新台幣2萬元為何秋龍、何秋平一同簽立，不得個別請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